证券代码：300267　　证券简称：尔康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3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交易目的：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拟在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能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能防范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

2、交易场所及品种：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货、银行远期购汇等相关产品业务。

3、交易金额：公司（含子公司）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2027年度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4、审议程序：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5、特别风险提示：公司遵循稳健原则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

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于2026年11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为充分利用期货套期保值功能、合理规避主要原材料及产成品价格波动风险、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防范人民币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不良影响、提高公司应对汇率波动风险抵御能力、增强财务稳健性，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在202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包括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二、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基本情况

1、涉及业务品种

本次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期货品种限于在场内市场交易的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期货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期货、期权；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经营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等与实际业务相关的币种，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外汇期货、银行远期购汇等相关产品业务。

2、额度及期限

公司（含子公司）于2027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2027年度均可循环滚动使用。

3、资金来源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授权情况

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签署商品期货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根据实际经营业务需要组织实施。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可能存在的风险

公司（含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审慎、稳健原则，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价格波动风险为目的，不进行投机、套利操作。但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亦会存在一定风险，主要包括：

1、市场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期货交易损失。

2、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波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结汇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3、流动性风险：套期保值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

4、内部控制风险：套期保值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造成操作不当或操作失败，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5、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6、政策风险：如果衍生品市场以及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主体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

四、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制定了《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套期保值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及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管理及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成立开展套期保值业务领导小组、配置相关的业务人员；并对相关人员进行多次专业知识培训，提高套期保值从业人员的专业技能和素养。

2、公司已经明确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目的，即只进行套期保值业务，不从事其他任何以投机和套利交易为目的的期货交易行为。

3、在套期保值实际操作过程中，严格控制套期保值的资金规模，确保套期保值资金与商品价值或外汇需要金额相对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下达操作指令，根据审批权限进行对应的操作；并设置操作指令的复核流程，确保操作指令的正确。

4、适时关注保值商品市场价格变化及人民币汇率变动，在保值业务账户内适当保留或及时补充保证金以应对市场价格或汇率的变动，避免可能的强制平仓风险。

5、内部审计部门不定期开展对套期保值业务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或可能存在的风险及时指出并要求改正，确保公司套期保值业务规范运行。

五、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并在财务报告中正确列报。

六、审批程序

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202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期货标的实物交割款项），且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150,000万元人民币；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金额，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在2027年度均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编制的《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附件与《关于2027年度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一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尔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二日